

乌海乌达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5·2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乌海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2.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1.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2.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 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7
(四) 事故发生经过	8
(五) 事故现场情况	9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4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7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1
(五) 对事故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22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2
(一) 举一反三开展类比排查	22
(二) 强化承包商人员管理机制	22
(三) 深化日常隐患排查机制	23
(四) 加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3

2026 年 5 月 24 日 7 时 58 分，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一号焦炉机侧水平平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名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乌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政府要求迅速举一反三、制定防范措施，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并成立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市政府于 5 月 24 日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乌达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纪委监委、总工会等单位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组为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视频监控分析、调查询问、综合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5·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推焦车司机启动前未确认前方是否有人情况下，将正在蓄顶抹补作业的人员挤压致死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邯鄯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以下简称邯鄯中旭）

邯鄯中旭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西未庄乡苗未城村东，成立日期：2021年5月1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5MA0GBUWT4D，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蔡某红，经营范围：从事冶金行业的各式工业窑炉建筑及窑炉设备安装、窑炉维修工程、冶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高温耐火材料、焦炉高温粘合剂、浇注料、半干粉、空压密封、陶瓷焊补、保温材料、新型耐火材料的销售。

邯鄯中旭于2023年10月30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9日；于2023年6月13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6月12日。

邯鄯中旭于2026年4月16日签订：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1#-2#焦炉炉体维护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计划60天内完成项目施工。

项目合同中约定：

“1、邯鄯中旭作业时须单独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监督员，做到双岗有效管理。”

安全管理协议中明确：

“1、美方公司组织邯鄹中旭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入厂“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三级”教育分别为：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每级培训学时 24 学时，合计培训学时 72 学时。并依据邯鄹中旭施工内容检查其个人防护用品或其他劳动防护用品。并督导邯鄹中旭正确使用及维护保养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合格后办理入厂施工作业证，不合格者不允许入厂施工。”

“2、凡属邯鄹中旭作业车辆 10 米范围内均属车辆作业安全禁区，由邯鄹中旭承担安全责任；因工作或业务确需进入车辆作业现场或靠近作业车辆必须确保事先有效联络，必须做到先停车后进入（或靠近），除遇突发状况外，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进入车辆作业现场或靠近作业车辆的行为均视为违章行为，一律按照“三违”处理。”

2.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公司）

美方公司地处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67435901XX，发证机关为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WH 安许证字[2026]000939 号，发证机关为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发证日期 2026 年 3 月 22 日，有效期：202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法

人代表雷某奎，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622722197004163831，发证机关为银川市应急管理局，有效期：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美方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由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控股，注册资本：917388800 元（人民币），主要产品为：二级冶金焦、煤焦油、硫磺、硫铵、粗苯等。该公司分两期建设，于 2008 年 5 月建设了 96 万吨/年捣固焦一期项目，此后于 2010 年建设了二期 96 万吨捣固焦二期项目。2×96 万吨/年捣固焦装置包括备煤、炼焦（1#、2#、3#、4#焦炉）、湿熄焦、筛储焦、冷鼓、脱硫、硫铵、粗苯回收、综合储罐、配套公用工程（如循环水、35KV 变电站、锅炉、空氮站）及其他辅助设施。

美方公司目前现有职工约 1010 人，设置煤气净化车间、炼焦一车间、炼焦二车间、备煤车间、干熄焦车间等五个大车间，并配备安全管理部、总工办、设备管理部、电仪部、生产技术部等 14 个专业职能部门。

美方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下设安全管理部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日常事务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配备安全总监 1 名、安全管理部部长 1 名、安全管理部副部长 1 名、专职安全员 21 名，其中包括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邯鄣中旭法定代表人蔡某红，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冀建安 A(2023)0243484，有效期: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邯鄣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红作出任命：任命郭某辉为本公司（邯鄣中旭）全部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同时授权其全权代表本公司（邯鄣中旭）处理所有工程项目洽谈、合同履行、现场管理、工程款结算、工程变更签证等一切相关事务。郭某辉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冀建安 A(2023)0171501，有效期: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企业实际负责人郭某辉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超期。

邯鄣中旭在美方公司承包项目共有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郭某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郭某刚。郭某刚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冀建安 C3(2023)0502007，有效期: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邯鄣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红兹任命张某喜为本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任命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张某喜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冀建安 C3(2024)0790370，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邯鄯中旭制定并签发《邯鄯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其中安全注意事项要求：“协同作业：维修过程中，严禁操作人员单独作业，必须两人以上协同作业。”

2026 年 4 月 15 日，邯鄯中旭提交《美方 5.5 米焦炉维修方案》，其中安全措施要求：“作业过程中管控措施：1.有专人负责联系协调；2.作业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监护，严禁擅自离开监护岗位；3.作业区域内拉设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入内”。2026 年 4 月 21 日，美方公司审批通过维修方案。

2026 年 4 月 16 日，邯鄯中旭项目实际负责人郭某辉与美方公司签订了《1#-2#焦炉炉体维护项目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

2026 年 4 月 16 日，项目实际负责人郭某辉，现场负责人代某峰，安全员郭某刚，及其他工作人员共 8 人参加美方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为 24 学时，未满足 72 学时培训要求。培训完成后，郭某刚、代某峰并未在美方公司施工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现场负责人更换为张某喜，由张某喜负责施工现场安排及安全管理工作。张某喜未参加美方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2.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美方公司设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1 名

（含注安 4 名），均已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美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签发了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2026 年 3 月，炼焦一车间针对焦炉炉体维护向美方公司采购部提出外协维修申请，美方公司审核通过后组织邯郸中旭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为 72 学时，实际培训为 24 学时。

美方公司《炼焦一车间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推焦机正常操作步骤为：“车辆行驶前，利用监控确认车辆行驶方向有无人员工作和障碍物后，确认后方可鸣笛行车。”推焦机司机安全要求为：“行车前要检查摩电线上无障碍物行车时要鸣笛。要注意操作台、轨道上无行人、车辆及其他障碍物。”

（三）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乌达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该局严格依据乌达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各类工作文件要求，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期间累计对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17 次，排查发现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196 条，所有排查出的隐患均已全部整改完毕，实现闭环管理。针对该企业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生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等突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乌达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其立案处罚。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24日，张某喜在未告知美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情况下违规安排作业人员赵某法去1号焦炉蓄顶抹补作业。

6时50分，赵某法到达1号焦炉机侧平台（推焦机一层）进行蓄顶抹补作业。

7时10分至7时30分，期间因推焦机和装煤机移动，赵某法多次走上1号推焦机进行躲避。炼焦一车间乙班焦炉机炉前工方某东发现赵某法在1号焦炉机侧平台作业，先后两次告知赵某法车辆行驶期间不能作业，要求其离开，但赵某法并未离开，继续蓄顶抹补作业。

7时47分，方某东与1号推焦机司机甲班人员秦某泽交接班，交代乙班生产情况，但未告知秦某泽1号焦炉机侧平台有外施人员进行蓄顶抹补作业这一情况。

7时49分，赵某法到1号焦炉机侧平台（推焦机一层）62号炭化室前进行蓄顶抹补作业。

7时50分，秦某泽启动推焦机运行至焦炉55号炭化室炉门前，处理55号炉门冒烟。

7时58分，秦某泽处理完55号炉门冒烟，按计划从55号行驶到65号进行推焦，推焦机行至62号炭化室炉门时，将正在抹补作业的赵某法夹击致伤。

7时59分，装煤机司机王某从装煤机三层下到二层操作室时，

发现推焦机和淌焦板间隙有红色安全帽，立即呼喊秦某泽停车。推焦机行驶至 63 号炭化室时停车。

8 时 40 分，经 120 救护人员确认，赵某法已失去生命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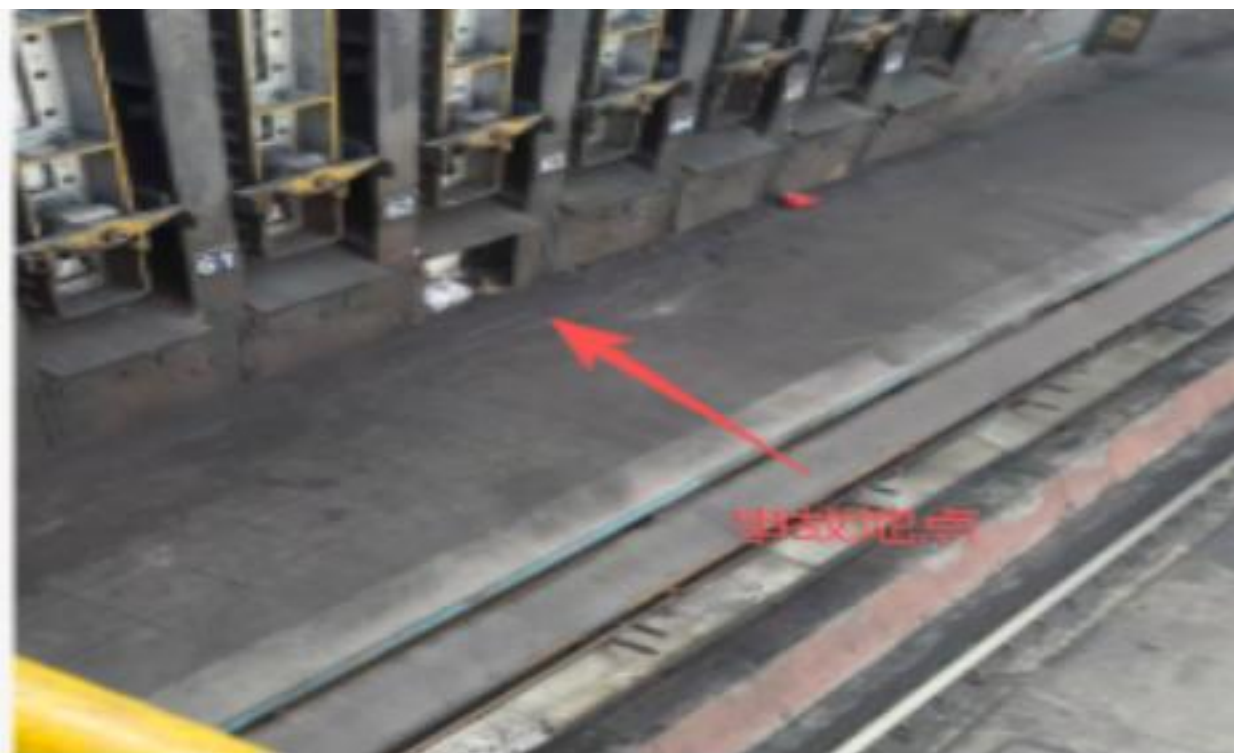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现场为 1 号焦炉机侧平台 62 号炭化室外侧平台。平台宽约 2.9 米，事故行驶路段从 55 号炭化室至 62 号炭化室距离约 8 米，推焦机与炉体间隙约 0.2 米。65 号炭化室平台部位留有安全帽，62 号炭化室平台部位留有存装海泡石（一种保温材料）的塑料桶。事故发生后未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2.事故机械情况

美方公司 5.5 米推焦机运行在焦炉机侧的轨道上，按一点定位的工艺程序对焦炉进行一系列操作的移动机械。主要功能是启闭机侧炉门；将红焦从焦炉炭化室推出；与此同时进行炉门、炉框清扫等工作。推焦机主体为钢结构，采用高架龙门式结构组装而成。外形尺寸（长×宽×高）：28800×15550×12850(mm)。重量：320t。走行速度：7.5-75m/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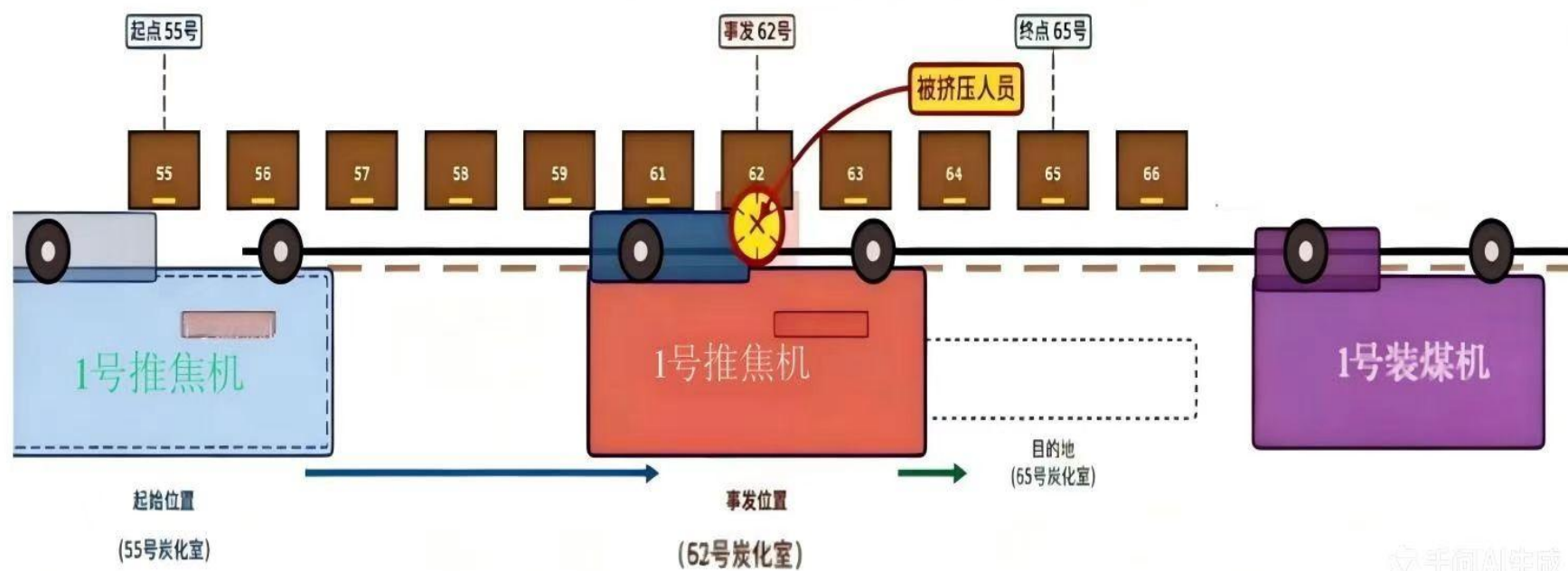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实际示意图

事故示意图

1号推焦机从55号炭化室驶向65号炭化室，途经62号炭化室时发生事故



中闻网空威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死者：赵某法，男，55 岁，家庭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大马村乡康北二村 xxx 号，身份证号：13043419700901xxxx，初中文化程度，邯郸中旭普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时 59 分，秦某泽停下 1 号推焦机并下车查看，发现推焦机与 62 号蓄顶门间隙躺着一人，用对讲机向工段长韩某东报告。

8 时 02 分，工段长韩某东电话通知炼焦一车间副主任郭某。

8 时 04 分，郭某通知炼焦一车间主任陈某海。

8 时 06 分，郭某通知张某喜。陈某海告知美方公司总经理助理高某，高某安排调度通知相关领导。

8 时 14 分，张某喜电话告知邯郸中旭负责人郭某辉。

8 时 30 分，高某到达现场。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

8 时 40 分，高某通知美方公司总经理雷某奎。

8 时 45 分，美方公司行政主管白某健电话向乌达区应急管理局领导报告事故情况。

9 时 20 分，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时 09 分，张某喜拨打 120 电话。

8 时 30 分，高某组织现场人员施救，将赵某法抬出，放置在机车大道上，并安排保护现场。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

8 时 40 分，120 救护人员确认赵某法已失去生命特征。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5 月 24 日 8 时 40 分，经 120 救护人员确认，赵某法已失去生命特征。

事故发生后，涉事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与受害人家属协商赔偿事宜，做好善后安抚工作。5 月 28 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5 月 29 日遗体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现场救援处置及时，事故现场管控有序，未引发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邯鄹中旭现场负责人员张某喜违规安排作业人员赵某法单独在焦炉机正常运行期间进入一号焦炉机机侧开展蓄顶抹补作业。赵某法在美方公司现场人员两次劝离情况下继续违章作业。司机秦某泽在没有仔细确认机械运行方向上有人作业的情况下，便启动推焦机行驶至赵某法作业地点，将赵某法挤压致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美方公司内部 1 号焦炉

机机侧平台工人死亡鉴定意见《一路平安司鉴〔2026〕（病）鉴42号》：赵某法系受钝性外力挤压致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胸腔脏器破裂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事故现场视频资料、事故现场模拟还原资料、公安部门勘查及询问笔录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气象、突发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并对社会和舆论关注的其他因素进行分析排除。

（四）间接原因分析

邯鄯中旭：

1.邯鄯中旭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严格落实美方安全管理规定，现场管理失管失控。未按《美方 5.5 米焦炉维修方案》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现场安全管理事宜。

2.邯鄯中旭赵某法作业期间，未按美方安全管理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设警示标志。

3.邯鄯中旭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充分认识到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盲目开展作业。

4.邯鄯中旭项目实际负责人郭某辉安排未经美方公司三级培训人员张某喜作为现场负责人，张某喜未按《美方 5.5 米焦炉维修方案》、《邯鄯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5.郭某辉作为美方公司项目实际负责人持有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超期情况下从事相关安全管理工作，且未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职责，存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问题。

6.蔡某红作为邯鄹中旭法人任命持有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超期人员作为美方公司项目现场实际负责人，且未严格落实邯鄹中旭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美方公司：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各级安全生产政策文件重视程度不够，未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内安委办函〔2026〕20号）等专项文件要求，未对照整治重点逐条逐项开展自查自纠，隐患自查自改流于形式、问题隐患整改落实不彻底；同时企业未能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对承包商安全管控存在薄弱环节，对承包商入厂审查不严，现场作业风险管控存在不足。

2.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入厂承包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岗位实操培训落实不到位，针对性实效不足，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偏低，安全防范意识薄弱。

3.车间安全管理存在漏洞。一是交接班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对作业情况进行交接；二是管控粗放松懈，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4.作业风险辨识不足，技术防护措施落后。一是对作业过程中的风险未采取有效技术防护手段；二是推焦机操作室的监控不便于观察。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赵某法，男，55岁，邯郸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普工。未按照《邯郸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要求，在推焦机运行区间单独进行蓄顶抹补高危作业，同时在1号推焦机移动持续发出声光警报时，未有效采取避险行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有关规定要求，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郭某辉，邯郸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负责人。未有效落实《邯郸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美方5.5米焦炉维修方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流于表面，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超期情况下从事相关安全管理工作。违反《中华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2]，第二十七条^[3]第一款的规定，导致一人死亡，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张某喜，邯郸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未有效落实《邯郸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美方5.5米焦炉维修方案》，违规安排作业人员在推焦机运行区间开展蓄顶抹补高危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导致一人死亡，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秦某泽，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炼焦一车间甲班推焦机司机，未按照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炼焦一车间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推焦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导致一人死亡，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对其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蔡某红，邯郸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任命持有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超期人员作为美方公司项目现场实际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4]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5]第（一）项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雷某奎，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流于表面，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6]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7]第（一）项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李某兵，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负责内蒙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承包商入厂人员资质审查不严，组织开展承包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8]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樊某国，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负责美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承包商入厂人员资质审查不严，组织开展承包商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承包商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陈某海，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炼焦一车间主任，负责炼焦一车间全面安全管理工作。车间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0]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邯鄲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协议，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有效落实《邯鄲中旭窑炉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美方 5.5 米焦炉维修方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11]第二款，第四十四条^[12]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3]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对承包商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承包商入厂人员资质审查不严，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有效落实《炼焦一车间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美方 5.5 米焦炉维修方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4]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四条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对事故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管部门，未压实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隐患排查不深入。建议乌达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乌达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举一反三开展类比排查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在全厂开展全覆盖类比隐患排查。重点核查无审批违规作业、作业区域隔离缺失、警示标识不到位、人机混合作业等同类风险，逐项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严格执行闭环销号管理，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承包商人员管理机制

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内安委办函〔2026〕20号）文件，全面开展外协施工单位专项整顿，严格承包商准入审核、作业报备及现场管控。严格落实作业事前报备审批制度，所有炉体维修等施工作业必须提前报备，未经许可严禁擅自开工；严格执行相关技术及安全要求，督促承包商配齐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规范现场警示标识、安全联络协调机制。从严审核承包

商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任职及上岗资质，严禁安排未经培训、不具备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现场管理岗位。进一步完善承包商全流程管理制度，厘清内部各层级管理职责，落实硬质隔离、专人监护等管控要求，实现承包商从人员准入、作业审批到现场施工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三）深化日常隐患排查机制

健全常态化、多层次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压实各级安全生产检查责任，杜绝安全督查流于形式。细化推焦机等移动设备启动、行驶、对位全流程安全确认标准，机车启动前必须全面确认行进路线人员及环境情况。完善岗位交接班管理制度，规范交接班内容，做到作业信息、风险点位逐项交接确认。加大炉体热修等高危作业现场巡查力度，督促管理人员、工段长履职到位，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各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四）加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抓实三级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培训学时、培训内容、考核标准，杜绝培训走过场、学时不足、记录不实等问题。针对本厂员工及所有承包商作业人员，重新组织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风险辨识、现场应急处置、岗位安全职责等内容专项培训，结合本次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人员安全红线意识。严格把控培训考核关口，考核不合格人员一律禁止上岗作业，做到培训时间、参训人员、培训成效三落实。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与风险预判、应急避险能力。